

在中国的三种存在形式

更换架构行不通

3种形式 — 1个影响多年的决定

WFOE

100%外资

- ✓ 管理权和知识产权不与任何人分享
- ✓ 承担中国全部税负
- ✓ **适用于：** 贸易、服务、研发

JV

合资企业

- ✓ 借助合作方的市场渠道
- ✓ 必须签订股东协议
- ✓ **适用于：** “负面清单”内的行业

RO

代表处

- ✓ 设立简单、成本低
- ✓ 无权取得经营收入
- ✓ **适用于：** 市场调研、市场推广

这一步的失误 **只能通过重新注册来纠正**

"统一的中国"：代价高昂的误区

不是一个市场，而是三十一个经济体（31个省级行政区）

📍 **广东：** 粤语方言，与普通话只共用书面语

📍 **东部与西部：** 收入相差数倍

⚠️ 笼统进入“中国”而不是具体地区，是常见且代价高昂的错误

✓ 在一个省份检验市场容量和受众行为

结论

从一个省份起步，首批销售后再扩张

注册资本：有期限的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恢复了缴付期限

5年内缴足

2024年7月1日

修订后的法律 **正式施行**

5年

新公司： 认缴资本须在成立后5年内全部缴足

2027年6月30日前

此前已注册的公司： 过渡期

⚠️ 试图通过借款或虚假交易抽回出资——“揭开公司面纱”

重要

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，可能导致股东承担连带责任

公章与法定代表人：瘫痪点

权力不在签字，而在公章

1枚公章 = 公司控制权

第1步 公司章程详细规定更换代表人的程序

第2步 实体公章仍在前任代表人手中

第3步 登记机关拒绝为新代表人办理

第4步 公司纠纷拖延数年

结论

公章控制权应在起步时安排，而不是在争议最激烈时

税务地图：从基本税率25%到优惠税率5%

基本税率不是定局，而是起点

25% → 5%

企业所得税（CIT）

25% 基本税率

15%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

5% 年利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小型企 业，至2027年底

境外股息

10% 预提所得税

5% 经香港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

Golden Tax IV 实时核对发票、收入和银行数据

两个信任缺口

未经核查的伙伴与未受保护的品种

30–50% 预付款——跳过核查的代价

风险1

交易对手

- △ 登记系统中的“存续”状态，看不出诉讼、债务和董事声誉
- △ **核查内容：** 诉讼、财务、实际受益人

风险2

商标

- △ 实行“申请在先”原则
- △ **延误的代价：** 勒索、供货受阻、假冒产品

商标申请 **应与公司注册同步提交**，而不是在首批销售之后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